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一項獲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供股之結果

#####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包銷協議及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36份有效接納，涉及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1,315,450,08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3.63%。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中有257,545,298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並已促成認購人／分包銷商承購全部未獲承購股份。

預期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地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謹此提述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包銷協議及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36份有效接納，涉及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1,315,450,08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3.63%。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立富、蕭先生、中國3D、新益、蕭若慈女士、天火同人及梁子安先生均已悉數承購本身於供股之暫定配額，即合共798,935,184股供股股份。

## 包銷安排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中有257,545,298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並已促成認購人／分包銷商承購全部未獲承購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內。

## 寄發股票及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地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接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蕭先生及／或立富(附註1)	233,310,325	37.08	816,586,137	37.08
中國3D(附註2)	80,854,500	12.85	282,990,750	12.85
新益(附註3)	5,155,500	0.82	18,044,250	0.82
天火同人(附註4)	127,140	0.02	444,990	0.02
蕭若慈女士(附註5)	63,609	0.01	222,631	0.01
梁國駒先生(附註6)	2	0.00	2	0.00
蕭若碧女士(附註7)	27	0.00	27	0.00
候麗媚女士(附註8)	16	0.00	16	0.00
梁子安先生(附註9)	63,000	0.01	220,500	0.01
包銷商	1	0.00	1	0.00
包銷商促使之分包銷商／認購人(附註10)	–	0.00	257,545,298	11.69
其他公眾股東	309,624,035	49.21	826,138,938	37.52
<b>總計</b>	<b>629,198,155</b>	<b>100.00</b>	<b>2,202,193,540</b>	<b>100.00</b>

附註：

1. 立富由Rich Treasure全資擁有，而蕭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兼股東，以信託方式為若干家庭成員持有此公司。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為便於參考，立富與蕭先生之股權乃予合併以供參考。
2. 中國3D由本公司擁有約2.68%，另由蕭先生之兒子蕭定一擁有約0.03%。
3. 新益由中國3D全資擁有。
4. 天火同人乃由：(i)蕭先生之兒子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及(ii)蕭定一先生之配偶陳敏女士實益擁有50%權益。
5. 蕭若慈女士為蕭先生之胞姐，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6. 梁國駒先生為蕭若慈女士之配偶，即蕭先生之姐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7. 蕭若碧女士為蕭先生之姐妹。
8. 候麗媚女士為蕭先生之配偶。
9. 梁子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10. 概無分包銷商／認購人於緊接完成供股後成為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金迪倫先生及劉嘉鴻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http://www.ulcreativity.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